

#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关于《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前，我们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了了解，我们均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经审查相关材料后，我们认为：

1、公司本次拟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保障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鉴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未筹划完成，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我们同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公司股票在停牌期间，应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

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3、公司需要加强与相关各方的协调、沟通，加速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尽快审议、披露重组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股票交易自由权和公司股票流通性。

我们对《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表示同意。上述议案已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施光耀、邓建新、尹中立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